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114 學 年 度

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內政部 114 年 1 月 23 日台內警字第 1140100462 號函核定

- ◆ 校 址 333322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 ◆ 網 址 <https://www.cpu.edu.tw>
- ◆ 聯絡電話 03-3273315
03-3282321 轉 4135、4142
1996（內政服務熱線）
- ◆ 傳 真 03-3287105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編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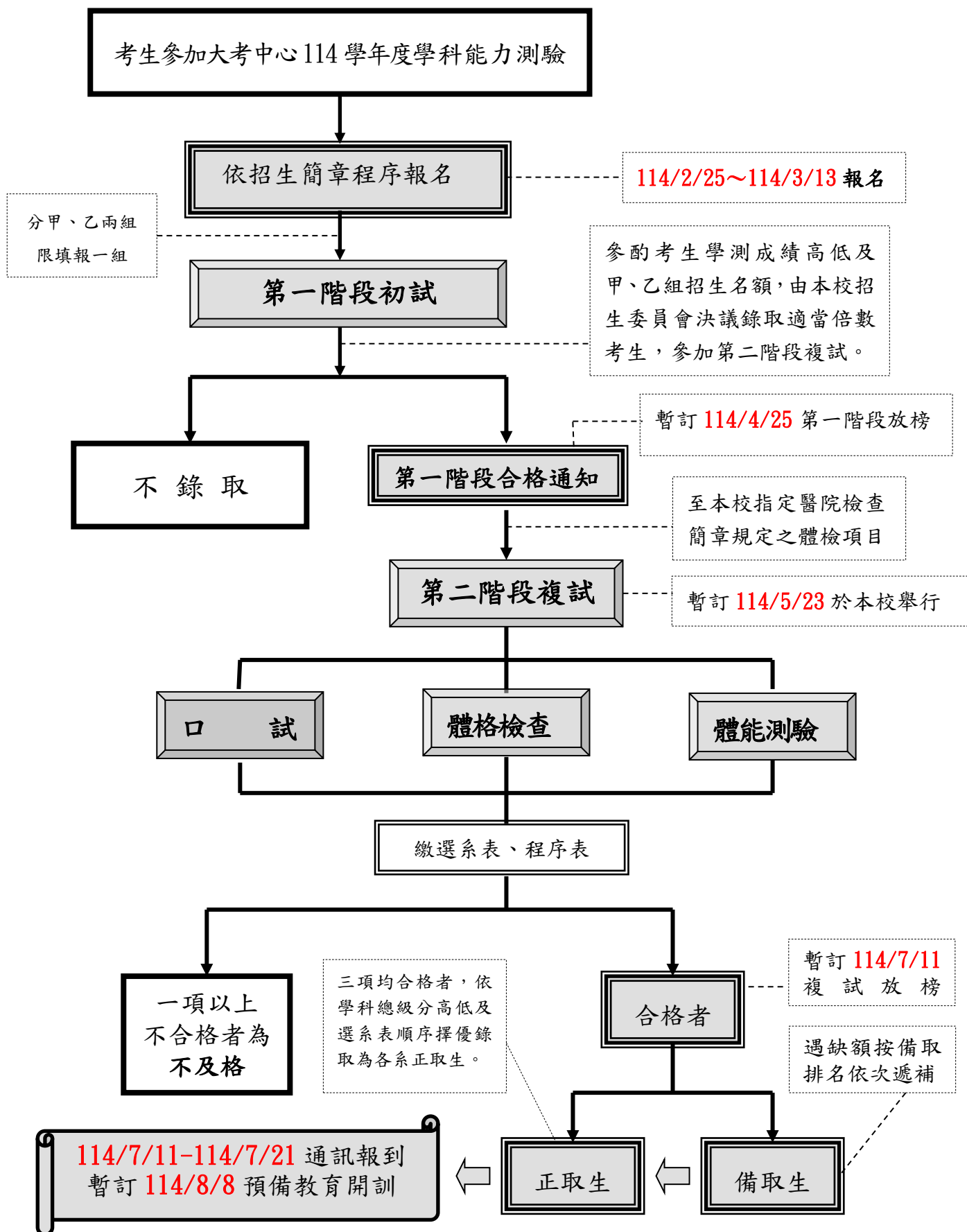
目 錄

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重要期程摘要	1
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簡要流程說明	2
學士班四年制初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3
學士班四年制近 10 年初試最低錄取級分數	4
壹、應考資格	5
貳、應考限制	5
參、招生名額	6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7
伍、考試程序	10
陸、入學報到	23
柒、修業年限	24
捌、學位	24
玖、待遇及賠償規定	24
拾、選訓服役	27
拾壹、考試疑義處理及申訴方式	27
拾貳、備註	28
拾參、名額增加規定	28
拾肆、複試或新生入學報到期間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害處理規定.....	28
拾伍、因應國內傳染病疫情影響之特別規定	28
拾陸、洽詢單位及電話	29
拾柒、本校網址	29
拾捌、附件	29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
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重要期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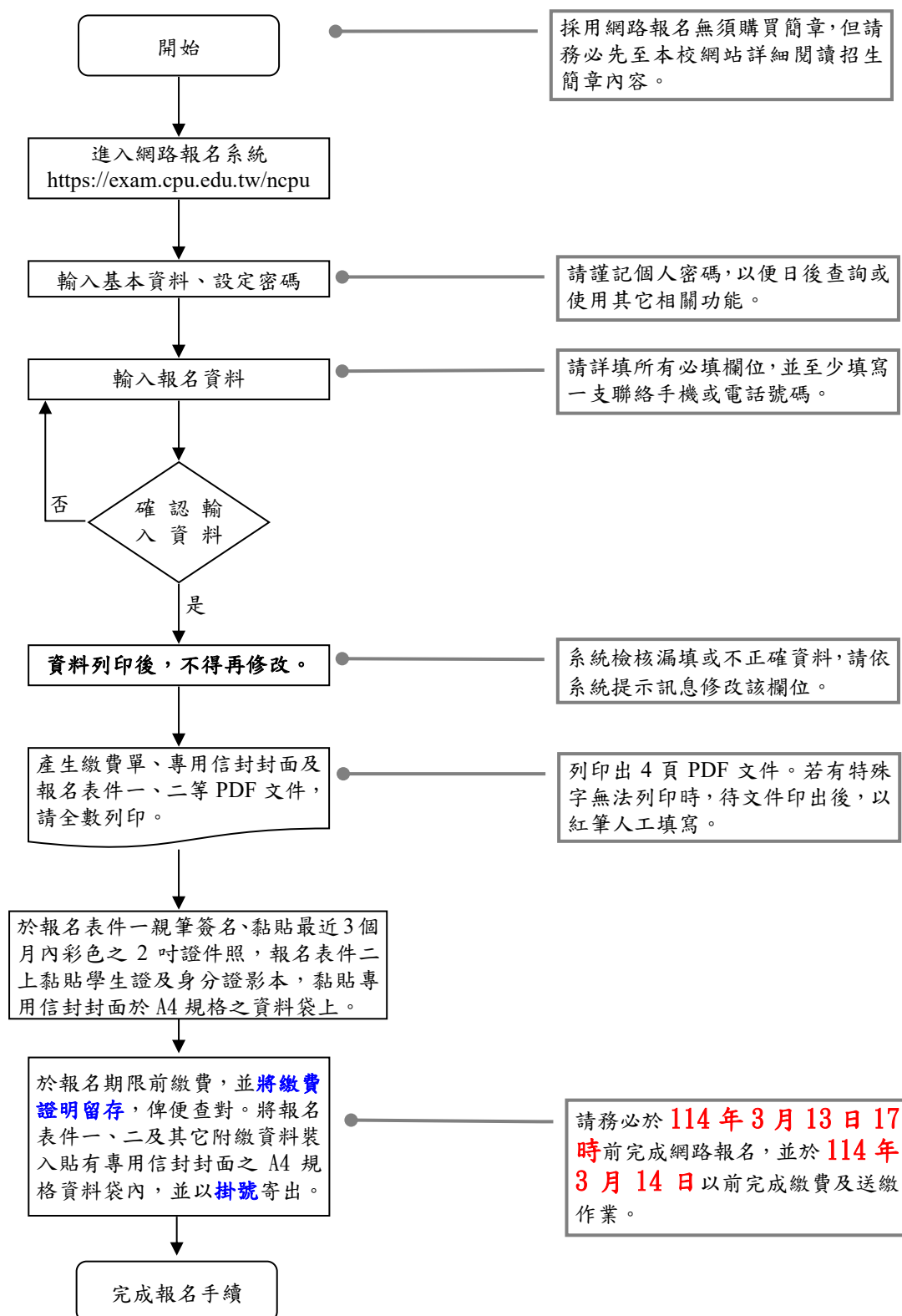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上網報名時間	114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時止
初試報名費繳費及資料郵寄	114 年 2 月 25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
報名資料審查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114 年 4 月 11 日
第一階段考試（初試）放榜	114 年 4 月 25 日（暫訂）
寄發初試合格及不錄取通知	114 年 5 月 2 日（暫訂）
第二階段考試（複試）	114 年 5 月 23 日（暫訂）
第二階段考試（複試）放榜	114 年 7 月 11 日（暫訂）
通訊報到資料郵寄期限	114 年 7 月 11 日至 114 年 7 月 21 日
寄發正取、備取通知	114 年 7 月 16 日（暫訂）
公告第 1 次遞補人員名單	114 年 8 月 1 日（暫訂）
新生入學報到及預備教育	114 年 8 月 8 日（暫訂）
遞補作業截止	114 年 8 月 31 日
開學	114 年 9 月 1 日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簡要流程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初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登入報名系統，並使用 Adobe Reader 軟體及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相關表單。



學士班四年制近 10 年初試最低錄取級分數

年度/類別	甲男	甲女	乙男	乙女
104	52	52	52	54
105	53	54	50	52
106	41	51	49	51
107	51	52	51	53
108	52	54	51	53
109	53	54	52	55
110	49	51	45	48
111	39	42	49	53
112	38	43	37	44
113	40	42	40	45

甲組（自然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四科；

乙組（社會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B、社會四科。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 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本項入學考試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考試（初試）採用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不另行辦理筆試。經初試合格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複試，含體格檢查、口試及體能測驗），複試合格者，依學科採計成績排序及考生選系表順序，錄取各系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列為備取生，有缺額時，按備取排名依序遞補。

壹、應考資格（須全部符合）

- 一、身分：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青年，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 二、年齡：25 歲以下（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三、學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本招生簡章所訂應考學歷資格（如附件一）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 四、已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者。

貳、應考限制

- 一、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6 年以上始得報考，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起始日至入學報到前 1 日。
- 二、現役軍人於新生入學報到前 1 日退伍者，始准報名。
- 三、各軍警校院學生遭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 四、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初試報名時檢附已喪失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非申請文件）。未檢附者，應於複試前 1 日補繳，如未繳交，其身家調查為不合格，撤銷應考資格。錄取後經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經發現者，依本校學則予以退學。

參、招生名額

甲組男生 127 名、甲組女生 27 名，乙組男生 124 名、乙組女生 37 名，合計男生 251 名，女生 64 名，總計 315 名。

組別	學系	名額		合計
		男生	女生	
甲組	刑事警察學系	18	4	22
	消防學系災害防救組	8	2	10
	消防學系消防組	8	2	10
	交通學系交通組	12	3	15
	交通學系電訊組	8	2	10
	資訊管理學系	16	4	20
	鑑識科學學系	11	4	15
	水上警察學系	36	4	40
	保安警察學系	10	2	12
	小計	127	27	154
乙組	行政警察學系	11	5	16
	公共安全學系社會安全組	12	4	16
	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	10	0	10
	犯罪防治學系預防組	12	4	16
	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	12	3	15
	外事警察學系	11	5	16
	國境警察學系國境管理組	8	2	10
	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	24	6	30
	行政管理學系	12	4	16
	法律學系	12	4	16
	小計	124	37	161

備註：本校辦理幹部教育，係依據國家安全局、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移民署核定招生名額，男女性別名額係由上列機關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考量畢業後之工作性質而在性別名額作區隔；惟本校對於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等並無性別差別待遇。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上網報名時間：自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17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須知：

- （一）分為甲組（自然組）及乙組（社會組），第一階段考試（初試）報考時，僅選填甲組或乙組（限填報一組），完成報名程序後，即不得變更組別。
- （二）俟第一階段考試（初試）放榜通知合格後，再至報名系統依所選組別選填志願，甲組計有 7 個學系（9 個志願），乙組計有 7 個學系（10 個志願）。

三、報名方式：

- （一）一律以網路報名，並於期限內（114 年 3 月 14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本校，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請進入本校學士班四年制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cpu.edu.tw/ncpu> 網頁，點選【報名資料填寫】，進行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件，請參閱招生簡章「初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 1、應考人請詳閱本校網路公告之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後，再進行報名及繳款等程序，以免影響個人權利。
 - 2、報名資料輸入後，請再檢查是否正確，若因報名資料輸入有誤造成作業上之失誤，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若未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規定之報名程序，完成後續之報名動作，視同報名無效。
 - 4、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可隨時更改，惟完成列印動作後，組別、身分別、繳費方式等資料即鎖定，無法更改，請應考人列印資料前詳細檢視填報資料。
 - 5、確認資料送出後，請務必列印相關表件，並持繳費單、報名表件及其

他附繳資料，依相關規定繳費並至郵局掛號寄件，逾期概不受理。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340 元，郵政劃撥另加收手續費 10 元，全家便利超商繳費另加收手續費 15 元，台灣 Pay 另加收手續費 5 元。
- (二) 低收入戶報名費：新臺幣 170 元（報名費減半），郵政劃撥另加收手續費 10 元，全家便利超商繳費另加收手續費 15 元，台灣 Pay 另加收手續費 5 元。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三) 繳費方式：請持繳費單繳費（繳費時間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逾期繳費視同不合格，亦不得申請退費），並將繳費證明留存，俾便查對（使用超商及台灣 Pay 繳費者，約需 7 至 10 個工作天入帳）。
- (四) 請考生詳閱報名規定，繳費後概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請務必確認已成功繳費，本校將以實際入帳情形做為是否完成繳費之核對依據。

五、應備資料：考生完成繳費後，應檢附報名表正本、學歷證件影本（特種考生應加繳書表），用訂書針依序裝訂於左上角，並以掛號郵寄本校辦理報名（欠缺文件經通知仍未限期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請貼最近 3 個月內彩色之 2 吋證件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資料（含聯絡電話與 E-mail 帳號）請務必詳實填寫。
- (二)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於報名表黏貼加蓋就讀學校校戳或教務處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三) **特種考生應加繳之書表**：特種考生應於報名時加繳下列書表，驗畢收存，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未加繳者或特種考生身分不符者，視為一般考生）。

1、現役軍人（限新生入學報到前退伍者）：繳驗上校級以上主官核准報考

本校之正式文件。

- 2、**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空手道專長甄試生**：具有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空手道專長，適用「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如附件二)者，應加繳本校**體技專長甄試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書請至本校網站下載或向本校學務處教練組索取，洽詢電話：03-3273544)。
 - 3、**退伍軍人**：繳驗本人之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 4、**原住民**：繳交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若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一併繳交該證明文件(影本)。
 - 5、**因公死亡員警之子女**：繳交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及因公死亡員警銓敘部或權責機關審定函影本一份(限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各款之一或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
 - 6、**因公殉職員警之子女**：繳交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及因公殉職員警銓敘部或權責機關審定函影本一份(限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2 規定者)。
 - 7、**原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設籍之考生**：繳交註記本人初設戶籍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 8、**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繳交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無須檢附，本校將逕依考生報名填寫之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等 3 項資料，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查詢學測成績，考生

可於 **114 年 4 月 7 日至 114 年 4 月 11 日** 間至報名系統查對個人之學測成績。

(五) 凡參加本入學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逕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蒐集考生基本資料及學測成績等資訊。

(六) 現任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應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

六、郵寄地點及收件：333322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

伍、考試程序

一、第一階段考試（以下稱初試）：

(一) 成績採計及成績處理：

1、採用「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甲組（自然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四科；乙組（社會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B**、**社會**四科。任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2、學科採計成績總分相同者，依下列成績排序：

(1) 甲組（自然組）：

依自然科成績排序；自然科成績亦同分者，再依英文科成績排序；英文科成績亦同分者，再依數學科成績排序。

(2) 乙組（社會組）：

依國文科成績排序；國文科成績亦同分者，再依英文科成績排序；英文科成績亦同分者，再依數學科成績排序。

3、特殊身分考生成績優待：

具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選擇一種身分加分。

(1) 退伍軍人：

①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25%。

②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25%；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③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25%；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0.75%。

④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0.75%。

(2)原住民：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若同時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並持有證明者，則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25%。優待錄取名額為 10 名，甲組 5 名（男生 4 名，女生 1 名），乙組 5 名（男生 4 名，女生 1 名），學科採計成績原始總分已達複試錄取標準錄取者，不計入優待錄取名額。

(3)因公死亡員警之子女：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

(4)因公殉職員警之子女：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6%。

(5)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在國外連續居留 2 年以上，返國就讀 1 學年以下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返國就讀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25%，返國就讀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二) 初試考生報名應確認事項：

本校收件暨資格審查情形均登載於學士班四年制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cpu.edu.tw/ncpu> 網頁中，相關事項考生應依下列時間進行確認：

- 1、**114 年 3 月 24 日至 114 年 3 月 28 日**請確認本校是否完成報名收件（於報名網站查詢），若查詢未果或有疑問須立即告知本校教務處。
- 2、**114 年 4 月 14 日至 114 年 4 月 18 日**請確認報名資格是否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及大考中心學測成績是否正確，或屬資料缺漏須補件與更正者（本校對於資格審查後須補件者，另行電話通知補件）；資格審查不合格者，除登載於報名網頁系統外，並以書面通知考生。
- 3、上述僅作為本校收到報名表與資格審查之情形，並非初試錄取或不錄取之通知；若考生有疑義，最遲應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3-3273315）查詢，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確認，致使本校無法知悉考生報名與否，以致有影響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初試合格標準：

- 1、一般考生（非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空手道專長甄試生及原住民生者）：

參酌考生學科採計成績高低及各組男、女招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知適當倍數考生參加複試（分甲組男生、女生，乙組男生、女生，計 4 項錄取標準）。

2、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空手道專長甄試考生：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達所報組別（分甲組男生、女生，乙組男生、女生，計 4 項錄取標準）一般考生第一階段最低錄取成績五分之四。

3、原住民考生：

參酌考生學科採計成績高低及優待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知適當倍數考生（分甲組男生、女生，乙組男生、女生，計 4 項錄取標準）參加複試。

（四）初試放榜：

1、預定 **114 年 4 月 25 日初試放榜**，**114 年 5 月 2 日寄發初試合格通知或初試不錄取通知**。

2、考生未收到通知者，請於 **114 年 5 月 9 日** 以前上網或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逾期未查詢者，視為已收到通知。

二、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空手道甄試考生技術測驗：

（一）應考資格：經初試合格之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空手道甄試考生。

（二）技術測驗日期：本校另行通知。

（三）技術測驗地點：本校。

（四）各項技術測驗最低錄取標準：

1、柔道 80 分。

2、來福槍射擊 70 分。

3、跆拳道 75 分。

4、空手道 75 分。

（五）通過各項技術測驗最低錄取標準者，須經技術測驗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擇

優推薦，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複試）。

（六）前項未獲技術測驗評審委員會議推薦之體技專長甄試生，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所報組別一般考生第一階段考試（初試）合格標準者，則轉為一般考生，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複試）。

（七）各項體技甄試考生評分規定請參照附件十二。

三、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複試）：

（一）應考資格：

1、經初試合格之考生。

2、技術測驗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推薦體技專長之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空手道專長甄試資格之考生。

3、未獲技術測驗評審委員會議推薦，但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所報組別一般考生第一階段考試（初試）合格標準之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空手道專長甄試資格之考生。

（二）複試日期：預定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自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止。

（三）複試地點：本校。

（四）請考生詳閱報名規定，繳費後概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請務必確認已成功繳費，本校將以實際入帳情形做為是否完成繳費之核對依據。

（五）報名費及文件：

1、報名費：新臺幣 840 元，郵政劃撥另加收手續費 10 元，全家便利超商繳費另加收手續費 15 元、台灣 Pay 另加收手續費 5 元，低收入戶繳交費用 420 元（比照前項肆之四規定複試費用減半），郵政劃撥另加收手續費 10 元，全家便利超商繳費另加收手續費 15 元、台灣 Pay 另加收手續費 5 元。

- 2、繳費方式：請至網路報名系統下載複試繳費單，依上述費用及方式進行繳費，並將繳費證明留存，俾便查對。**複試當日應試前須完成繳費，未繳費者不得應試；逾期繳費視同不合格，亦不得申請退費（使用超商及台灣 Pay 繳費者，約需 7 至 10 個工作天入帳）。**
- 3、複試當日請持**初試合格通知**（視同第二階段准考證）、**身分證**及**網路報名系統所下載之各項複試相關表件**應試。初試合格通知如有損毀或遺失者，得於複試期間，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
- （六）選填志願：俟初試放榜後，上網至網路報名系統選填志願（含選系及列印選系表）。
- 1、依據初試報名時所選組別選填相關志願。
 - 2、選填志願相關規定（無法選填者，招生報名系統將顯示無法選填之訊息）：
 - （1）乙組考生英文科成績未達本校乙組應考考生英文科成績排序前三分之一者，不得選填外事警察學系。
 - （2）經初試合格之體技專長甄試生，不得選填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柔道甄試生不得選填水上警察學系、消防學系、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及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來福槍射擊甄試生不得選填消防學系。
 - （3）入學時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6 年以上，或**身高未達標準者（男性 155.0 公分、女性 150.0 公分以上）**，不得選填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身高：男性不及 155.0 公分，女性不及 150.0 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辦理）。

(4)其餘考生一律將所選組別之志願填滿（志願未填滿，招生報名系統無法完成儲存及列印選系表）。本校皆以考生複試當日簽名繳交之選系表為準。

(七) 複試考試項目、標準：

1、**體格檢查：**凡體檢有任何一項不合格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報名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個人權利。

(1)體格檢查除身高、體格指標值（BMI）以本校複試當日檢查為準外，其餘項目須持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複試指定醫院體檢表」（如附件十三），請事先填妥基本資料及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彩色之 2 吋證件照至本校指定醫院（請參照附件十四）檢查，並於複試當日繳交本校驗核，事後不得辦理複檢。

(2)凡考生體檢項目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體檢組複試當日實施複審或現場重測為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3)凡未依規定項目接受本校體格檢查或未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經本校審查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均視為體檢不合格。

(4)「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複試指定醫院體檢表」指定醫院體檢項目，有檢查項目不完全或欠缺檢查結果者，視為體檢不合格。但體檢項目編號 1 至 5 項、6-1 至 6-3、7-1、10-1 不需醫院儀器設備檢查，有不完全或欠缺檢查結果之情形，本校招生委員會體檢組醫師得以現場檢查，判定該項合格或不合格。

(5)肺結核檢查：

①胸部 X 光檢查異常或陳舊性肺結核者，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須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於入學或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感染科或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證明肺結核無傳

染之虞，始可入學接受教育或訓練，並須每 3 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繳驗報告。至入學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其他法定傳染病準用肺結核之相關規定）。

- ② 女性考生如懷孕者（須檢附孕婦健康手冊影本或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請逕作痰塗片 3 套，不須作胸部 X 光，痰塗片檢查報告為陰性，先行視為體檢合格。於產假屆滿後 1 週內應補繳指定醫院胸部 X 光體檢報告，逾時未繳交視為體格檢查項目不完全，依簡章規定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撤銷入學資格。

(6)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檢不合格：

檢 地	查 點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複試日 在本校 實施檢 查項目		身 高	男性、女性均無身高限制。	1. 以本校複試日檢查為準，事後不得辦理複檢。其他醫院檢查證明者亦不受理。 2. 體 格 指 標 值 (BMI)，以身高、體重同 1 次量測值為準。 3. 身高及體格指標值 (BMI) 未達標準者，複試日測量次數至多 3 次為限。 4. 考生未接受本校體格檢查或檢查項目不完全者，均認定為不合格。
		體格指標值 (BMI)	男體格指標值 (BMI)：未達 18.0 或超過 28.0。 女體格指標值 (BMI)：未達 17.0 或超過 26.0。 ※體格指標值計算公式：體重 (公斤，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除以身高 (公尺，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平方。 BMI 值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須至本 校指定 醫院檢 查項目		視 力	任一眼裸視未達 0.2 者，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1. 本校複試當日，考生必須於複試結束前繳交左列本校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
		辨 色 力	辨色力異常 (含色盲、色弱)。 ※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以不合格論。	
		血 壓	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檢 查 地 點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心 血 管	先天性心臟病（含曾患）、心血管疾病（含曾患）、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 1. 複試時須繳交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考生應自行向體檢指定醫院申請資料供本校審查）。 2. 如經體檢指定醫院檢查出有心臟雜音、心律不整或靜態心電圖檢查等異常者，請考生於複試日持已完成之體檢表，由本校體檢心臟專科醫師審查判定，如有需進一步檢查者，考生再依本校開立之「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通知單」至本校招生複試體檢指定醫院做進一步檢查後，依規定親自到校並繳交影像及報告。 3. 如經本校體檢醫師審查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之影像、報告及指定醫院體檢表心血管項目檢查報告綜合判定後，有前述任一疾病或異常者，則認定為體檢不合格。	年度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複試指定醫院體檢表」，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 2. 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初試放榜日後至複試前 1 日為有效。 3. 複試時須繳交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供本校審查，未繳交為體檢不合格。
	聽 力	耳聾、重聽。 ※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 70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	
	甲 狀 腺	TSH 及 Free T₄ 任一項檢查報告值在其檢查醫院註記之正常值範圍外。 ※請指定醫院註記 TSH、Free T₄ 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	
	胸 部 X 光 檢 查	氣胸者或嚴重氣喘者。	
	肝 功 能 檢 查 (GOT、GPT)	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 ※請指定醫院註記肝功能 (GOT、GPT) 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	
	四 肢	1.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2.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3.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其 他	1. 患有精神病症（如思覺失調症、躁鬱症及因身體病況引起的精神病症等）或癲癇（含曾患）者。 2.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3. 其他重症疾病，尚未治癒，經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訓練者。	

檢 查 地 點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7)體檢注意事項：

- ①初試合格考生應攜帶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複試指定醫院體檢表，至指定醫院(請參照附件十四)其中一所接受體格檢查(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②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初試放榜日後至複試前 1 日為有效；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約 10~14 個工作天)，請考生於初試放榜後，儘速前往本校指定醫院接受體格檢查。
- ③考生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本校將就複試當日考生繳交之體檢表審查，並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
- ④初試合格考生應按照本校初試合格通知規定之時間，親自攜帶最近 3 個月內彩色之 2 吋證件照 1 張、身分證正本、初試合格通知及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等各項規定證件參加體檢(複試當天辦理身高、體格指標值(BMI)測量及審查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未攜帶各項規定證件或逾時者，取消複試資格。
- ⑤考生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發現有不符招生簡章所定標準，勒令退學。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提供或同意本校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考生過去是否有心血管、肺結核、精神疾病、精神狀態違常或癲癇病史及就醫紀錄。

(8) **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者：**

①體格檢查「心血管」項目，經本校體檢醫師於複試日審查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心血管項目檢查報告（含聽診）綜合評估後，判定有心室早期收縮、左/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心室或心房肥厚或擴大、T 波倒置、ST-T 波段低下或疑似缺血性變化、心臟雜音等狀況，需進一步檢查者，由本校開立「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通知單」，至本校招生複試體檢指定醫院做進一步檢查。

②體格檢查「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者，應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通知單」親自到校，並繳交本校招生複試體檢指定醫院完成之影像及報告，由本校體檢醫師審核判定。**考生未依規定時間到校參加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③如經本校體檢醫師審查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之影像、報告及指定醫院體檢表心血管項目檢查報告綜合判定後，有簡章規定之任一心血管疾病或異常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9)就學期間如發現有癲癇、精神病或其他疾病，經招生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者，應予退學。

(10)考生之身體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訓練中之一項達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入學後經發現或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得處以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轉學。

2、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為不合格。

3、體能測驗：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1)負重：男生負重 4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

女生負重 3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

(2)立定跳遠：男生不及 195 公分，女生不及 140 公分。

(八)身家調查：依據警察教育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本校各系初試錄取人員，應經身家調查合格，始得入學。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如附件三)第 4 條第 1 項：初試錄取人員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如附件四)，其身家調查為不合格，不予錄取。

(九)錄取標準：

- 1、初試錄取考生，應依據複試應試須知之規定，於複試當日完成複試全部項目，並繳回已審核完成之口試評分表、體能測驗表、體檢表(含本校專用體檢表及指定醫院體檢表)、選系表及複試程序表，未於複試程序表明訂之複試截止時間前繳回前述表件者，視同複試不合格。
- 2、**複試任何一項以上不合格者即不錄取**，並由複試不合格項目之審查人員於該複試項目表件、複試程序表蓋不合格章，考生於繳回複試程序表時，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開立複試不合格文件，本校不另行寄發不錄取通知。
- 3、複試均合格者，按其學科採計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依其志願錄取為各系正取生，至滿額為止。其餘依學科採計成績高低列為備取生。
- 4、學科採計成績總分相同者，依據本項伍之一之(一)標準區分順位，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排序。
- 5、考生成績，第一志願學系未及錄取，而符合其次各項志願正取者，則依次項志願順序錄取。

(十)遞補及調整系別作業：

- 1、各系正取生入學後，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遇有缺額時，得申請改

以較高志願學系遞補之。例如：某考生以行政警察學系為其第一志願，卻以外事警察學系錄取第二志願，未來當行政警察學系遇缺時，其得申請遞補缺額，其餘類推（惟僅能往較前志願調整）。

- 2、正取生及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將依報到日之報到新生學科採計成績順序，決定其遞補名次，作為未來遞補作業時，申請遞補缺額之順位，遞補名次一經決定，將不予變更。次一遞補報到梯次，各組男、女生之遞補名次，將接續前一梯次名次排定。
- 3、新生有較前志願缺額可遞補，但因個人意願不願向前志願調整時，須繳交含新生本人及其家長簽章之「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六）（新生年滿 18 歲者不須繳交）及新生本人簽名「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如附件五）放棄遞補，並由遞補名次在後者遞補之。年齡未滿 18 歲之新生，若未繳交「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者，一律依據其選系表，調整至各系缺額之最前志願。
- 4、體技專長甄試生、原住民優待錄取名額以其報到時之學科採計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決定其遞補名次，並以該名次作為未來遞補作業時，申請遞補缺額之順位。（若一般身分備取生不足額錄取時，原住民身分備取生不得轉換為一般生錄取）
- 5、乙組備取生未達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身高標準者（男性 155.0 公分、女性 150.0 公分以上），應於遞補報到時繳交切結書（如附件十五），如至 **114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仍無法遞補至乙組其餘學系（組），則由本校予以退訓。
- 6、若乙組僅有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出缺時，將依備取名次優先遞補符合該組身高標準之備取生入校報到，其後遇乙組其餘無身高標準之學系（組）再出缺後，由原備取順位在前但身高未達標準者依備取名次遞補。入校報到後，調整系別次序依學科採計成績順序進行。

(十一) 複試放榜與錄取通知及公告：

- 1、預定 **114 年 7 月 11 日** 複試放榜，錄取名單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但實際日期仍應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2、預定 **114 年 7 月 16 日** 寄發複試正取、備取通知，考生未收到通知者，請於 **114 年 7 月 23 日** 以前上網或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陸、入學報到

一、入學報到分兩階段辦理：

(一) 通訊報到：正取生應於 **114 年 7 月 11 日至 114 年 7 月 21 日** 期間內（以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寄送者，撤銷入學資格，由備取生遞補入學：**

- 1、學歷證件（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主管教育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正本）。
- 2、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學生入學志願書（如附件七）。
- 3、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學生入學保證書（如附件八）。
- 4、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學籍記載表（如附件九）。

(二) 入學報到日期：預定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間報到入學（實際日期及時間以入學通知所載為準）。

二、預備教育及遞補作業：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規定之時間報到，住校接受預備教育。逾時未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由備取生按備取排名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一律於本校網站公告，輔以電話通知確認（電話通知將錄音），請應考人密切注意本校網頁公告及保持聯絡電話暢通。

三、繳驗證件：考生經錄取者，辦理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正本。未繳驗合格文件或繳驗文件有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不予入學，撤銷錄取資格。

柒、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年制各學系均為 4 年，得延長 2 年，延長修業期間不給公費。

捌、學位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相關規定所訂事項，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玖、待遇及賠償規定

一、在學期間待遇：

- (一) 在教育期限內受領公費待遇（包括服裝費、主副食費、書籍費公費部分、平安保險費公費部分、見學費、實習費及生活津貼等項）；並應在校食宿，遵守生活管理規定，如有違反，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二) 乙組備取生若未達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身高標準，且無法遞補至乙組其餘學系（組），最終依切結書被退訓者，因屬非自願離校，於預備教育訓練期間領受之公費屬行政程序必要之支出，無須償還相關費用。有關代購物品部分，屬個人衛生健康考量而不宜收回再用之物品，由當事人帶回，其餘物品（如面盆、置物箱等）繳還本校，上述代購物品費用係屬預備教育行政作業之需，由本校支應，全額退費予當事人。

二、畢業後之任用：各學系學生畢業後經考試及格者，依下列方式分發任用：

- (一) 水上警察學系：經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後，由海洋委員會分發任用。
- (二) 消防學系：經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後，由內政部分發消防機關任用。
- (三) 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經司法人員特考之監獄官考試或監所管理員考試及格後，由法務部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
- (四) 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經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後，由內政部分發移民機關任用。
- (五) 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經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格後，由國家

安全局分發任用。(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8 條第 2 項，該考試錄取人員需接受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予及格；「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條文摘錄如附件十)

(六) 其他學系：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後，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

三、服務年限與賠償規定：新生應填具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學生入學志願書(如附件七)、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學生入學保證書(如附件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或教育費用(在學期間為 4 年者計約新臺幣捌拾伍萬元)，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但有具體事實無法一次繳納者，得向本校申請分期繳納，經本校同意後，並以 3 年為限。

(一) 在學期間：

- 1、經撤銷入學資格。
- 2、退訓。
- 3、自動退學。
- 4、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5、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二) 各學系學生畢業後 3 年內，未經前項玖之二畢業後之任用考試及格或經任用考試及格但未任職者。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三) 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

- 1、適用警察教育條例規範之各學系畢業生：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如附件十一)規定須服務滿 4 年，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2、非適用警察教育條例規範之各學系畢業生：畢業應分發至其他相關

機關任用者，依本簡章規定須服務滿 4 年，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免予賠償公費規定：前項玖之三有關服務年限與賠償規定之（一）、（二）之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提出請求並獲同意，得免予賠償已受領之公費待遇及公物損失：

- （一）死亡。
- （二）因傷病、痼疾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持有公立醫院證明。
- （三）畢業 3 年內因傷病、痼疾不能通過特考，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 （四）畢業 3 年內連續參加 3 次任用考試，每次應試成績須達該類別（組）最低錄取標準 60%以上，且其中 1 次應試成績達該類別（組）最低錄取標準 70%以上者。

例：假設 112、113、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其最低錄取標準分別為 72.56 分、73.11 分、69.85 分，A 生應屆畢業後連續 3 年參加該項考試，應試成績分別為 50.792 分（相當於 112 年度最低錄取標準 72.56 分 x70%）、47.5215 分（相當於 113 年度最低錄取標準 73.11 分 x65%）、41.91 分（相當於 114 年度最低錄取標準 69.85 分 x60%），均未獲錄取，但每次應試成績達該類別最低錄取標準 60%以上，且其中 1 次應試成績達該類別最低錄取標準 70%以上，方符合此項免賠規定。

- （五）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經查證屬實。
- （六）法定代理人或本人為低收入戶，持有證明。

五、畢業後因其他重大特殊事由無法任公職，經專案報准者準用本項玖之四免予賠償公費規定。

拾、選訓服役

- 一、考生報名後若收受徵集令時，於徵集入營前，得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憑准考證向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二、於本校接受養成教育期間退學或經開除學籍者，由本校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服其應服之兵役。
- 三、完成本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畢業當年，由本校冊報主管機關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納入列管；3 年內未能分發（或不接受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但「兵役法」、「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未來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四、依內政部 92 年 1 月 2 日台內役字第 0910181158 號函，有關大專院校畢業學生再就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者，同意准予辦理緩徵。

拾壹、考試疑義處理及申訴方式

- 一、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臻詳盡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
- 二、考生對於本校下列試務結果之通知，認為有違法或不當情形，致損害其權益時，得於該規定期限內（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而非申訴人寄件郵戳日期），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於收到本校通知起 7 日內。
 - （二）複試結果（含複試當日體能測驗、口試、體格檢查及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結果）：於複試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 以前。
 - （三）考試結果：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20 日內。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報名編號、性別、報考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

（二）逾申訴期限。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由本校於 1 個月內函復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對於考生所提之申訴，本校於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

拾貳、備註

一、本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事務。

二、本校辦理本項招生之委員及試務相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項招生考試，應自行申請迴避。

三、考生報考及應試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四、考生報名資料除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拾參、名額增加規定

本考試除公告之需用名額外，實務機關如有需要經本校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拾肆、複試或新生入學報到期間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害處理規定

複試或新生入學報到期間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害，是否需要延期舉行，本校將於前 1 日 23 時前由本校網站、警察廣播電台或電視台公告相關訊息；但遇特殊狀況時，於當日上午 6 時 30 分另行公告。

拾伍、因應國內傳染病疫情影響之特別規定

一、複試或新生入學報到等期程因疫情有延期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

得經由內政部授權，逕行修正簡章並公告之。

二、本校防疫措施配合衛生福利部因應指引採滾動式調整，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應考人複試當日，應遵守各考試公告或考生須配合事項所載之防疫措施，違者不得應試或依相關規定處理。

拾陸、洽詢單位及電話

一、教務處註冊組(試務): 03-3273315 或總機 03-3282321 轉 4135 或 4142。

二、醫務室(體格檢查): 03-3281822 或總機 03-3282321 轉 4656。

三、學生事務處教練組(專長甄試、體能測驗): 03-3273544 或總機 03-3282321 轉 4195 或 4198。

四、學生事務處訓育組(身家調查、口試): 03-3282329 或總機 03-3282321 轉 4147 或 4194。

五、學生總隊(生活管理): 03-3278420 或總機 03-3282321 轉 4677、4667。

拾柒、本校網址

<https://www.cpu.edu.tw>

拾捌、附件

附件一：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招生入學考試應考學歷資格

附件二：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

附件三：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

附件四：其他身家調查相關規定

附件五：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

附件六：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附件七：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學生入學志願書

附件八：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學生入學保證書

附件九：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學籍記載表

附件十：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摘錄）

附件十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
辦法

附件十二：體技專長甄試評分規定

附件十三：指定醫院體檢表

附件十四：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

附件十五：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乙組備取生接受預備教育切結書

附件十六：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附件十七：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件十八：學士班四年制招生入學考試常見問題解答

附件一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招生入學考試應考學歷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 三、師範學校畢業，持有服務三年期滿證明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七、參加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之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修業期滿，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八、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九、國外學歷採認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香港及澳門學歷採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註：一、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肄業生，均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二、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之考生，須在臺設籍六年以上始得報考。

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內政部七十台內警字第一七九九二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係由原中央警官學校接受體技專長高中畢業學生保送入學辦法、中央警官學校接受保送新生免試入學辦法合併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七日內政部七十四台內警字第三四二八八七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七六）內警字第五二〇五二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七八）內警字第七二七二四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台內警字第八五七〇五三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八九內警大字第八九八一八二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內警大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〇八六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台內警大字第 0950880004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台內警大字第 10008800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七日台內警大字第 10208800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內警大字第 10308800403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內警大字第 10908800393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甄選初試之條件及名額如下：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畢業成績列各教授班第一名至第三名，現在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年齡在五十二歲以下者，每年甄選一名至十名，就讀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成績列各教授班第一名至第三名，現在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服務，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每年甄選一名至五名，就讀學士班四年制相關學系一年級。

第 三 條 甄選入學，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初試。

初試合格者，應檢具下列證件，交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本校入學申請：

一、入學申請書三份，並黏貼最近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二、入學資格有關證明書二份。

三、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一份。

四、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前項入學申請應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送經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審查。送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審查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定；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審查者，應報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核定。

第 四 條 本大學甄試入學新生，應具有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之資格，其條件及名額如下：

一、具柔道專長者，應取得二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柔道比賽前三名，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之規定，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四名。

二、具來福槍射擊專長者，應於最近二年內曾參加全國性以上射擊比賽，並為該項目 A 級選手，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證明，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之規定，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二名。

三、具跆拳道專長者，應取得一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跆拳道比賽前三名，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之規定，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一名。

四、具空手道專長者，應取得一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空手道比賽前三名，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之規定，經

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一名。

前項各款所稱入學考試擇優錄取，指入學考試經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達各類組一般考生第一階段最低錄取成績五分之四者；技術測驗擇優錄取，指技術甄試測驗成績優勝者。

- 第 五 條 甄試入學，應由申請甄試者，檢具申請書及各該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列文件，向本大學報名參加甄試。
-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甄選及甄試新生名額，均包含於本大學各該學年度招生名額內。
- 第 七 條 甄選或甄試初試錄取者，應參加本大學新生體格檢查及口試，並經身家調查合格者，准予入學。
-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大學定之。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1767104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908814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108706732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初試錄取人員，係指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之招生考試，經初試（筆試）合格人員。
- 第 三 條 身家調查項目如下：
- 一、刑案紀錄資料。
 - 二、治安顧慮人口資料。
 - 三、曾服公職受懲戒或行政懲處紀錄。
 - 四、國籍、戶籍資料。
 - 五、學歷資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資料。
 - 七、身心健康狀況。
 - 八、其他品德及忠誠資料。
- 第 四 條 初試錄取人員經各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身家調查為不合格。
- 前項結果，各校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第 五 條 各校身家調查程序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但曾經各校實施身家調查合格之現職人員，得免實施：
- 一、各校填製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表，送請戶籍地警察局查註，或請警勤區員警實地調查；必要時得函請畢業學校代查在校操行資料。
 - 二、錄取人員為後備軍人，得函請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為現役軍人，得由內政部警政署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查詢軍中安全調查資料。
 - 三、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複查刑案及素行資料。
 - 四、請內政部警政署或其他相關機關複查忠誠資料。
- 第 六 條 身家調查，應於複試前辦理完竣。
- 第 七 條 身家調查表，由各校訂定之，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 第 八 條 入學後經發現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提請各校招生委員會認定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
- 前項結果，各校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第 九 條 身家調查資料，由各機關學校依機密件處理及保管。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6 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六條第一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 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

新生 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留於原分發之學系就讀，
特此切結。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新生調整系別當日未滿 18 歲者，未繳交「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不得填寫本切結書放棄調整系別權利。
- 二、有缺可調整而自願不向前志願調整者，應簽本切結書，日後再有缺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

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新生 _____，當其有較高志願缺額可遞補，但因新生本人不願向高志願調整並留在原分發學系時，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自願放棄遞補權利，並由遞補名次在後者遞補之。特此切結。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法定代理人： _____（簽名及蓋章）

新生： _____（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一、新生已滿 18 歲者(以調整系別當日為基準)，免填本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填寫本同意書時，雖新生尚未年滿 18 歲，但調整系別當日新生已年滿 18 歲者，仍由新生自行決定是否填寫「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
- 二、新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填寫本同意書後，須於新生入學報到時繳交，表示同意新生本人於調整系別時，可自行決定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放棄向前志願遞補。
- 三、若新生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放棄向前志願遞補及留於原分發學系，日後再有缺額不得調整。
- 四、新生於入學報到後，未繳交本同意書者若其選系表有前志願可向前調整時，一律依據選系表調整至各系缺額之最前志願。

附件七

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學生入學志願書

學生_____謹願獻身警察（海巡、消防、矯正、移民、國安）事業，就學中央警察大學，並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入學後，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分，完成教育訓練。畢業後並願遵守「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事項，於規定期限內通過任用考試及格並分發任職，且在警察機關、學校或其他分發任用機關連續服務至少 4 年。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願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或教育費用，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 （一）在學期間：1. 經撤銷入學資格、2. 退訓、3. 自動退學、4. 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5. 有本大學學則規定應令退學等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二）畢業後：1. 畢業後 3 年內，未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任用考試及格分發或不接受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2. 在服務年限內離職、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者等，就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學 生： (簽名及蓋章) 謹具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通訊地址：
與學生之身分關係：☐父☐母☐監護人☐家長☐其他 (勾選)

附註：

- 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係自入學報到日起至畢業之日止，按實際領用（受）數額計算，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學生填具本志願書時已滿 18 歲者，免填法定代理人欄。
- 三、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本志願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學生入學保證書

立連帶保證人_____茲保證學生_____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願連帶賠償其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或教育費用：

- (一)在學期間：1. 經撤銷入學資格、2. 退訓、3. 自動退學、4. 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5. 依本大學學則規定應令退學等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二)畢業後：1. 畢業後 3 年內，未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任用考試及格分發或不接受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2. 在服務年限內離職、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者等，應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招生簡章之規定，就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連帶保證人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此 致

中央警察大學

連	帶	保	證	人
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被保證人(學生)		
出生年月日		被保證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被保證人關係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保證人戶籍地派出所章戳		承辦對保人員簽名 蓋章(保證人戶籍地派出所勤區警員職名章)		

附註：

- 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係自入學報到日起至畢業之日止，按實際領用（受）數額計算，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連帶保證人以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為原則，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者，應另覓其他適當之人為其保證。
- 三、連帶保證人願與學生本人連帶負擔全部給付之責任。
- 四、連帶保證人與學生本人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 五、依內政部 114 年 1 月 23 日台內警字第 1140100462 號函核定之「114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招生簡章」規定，本表填妥後需經連帶保證人之戶籍所在地轄區派出所查核。勤區員警僅須確實查核連帶保證人有無設籍本轄，不負連帶保證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 學籍記載表					
警大 應試編號		學 號 (免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學 歷		血 型		性別	
一般大學 錄取校系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人電話	公	()			
	宅	()			
	手機				
聯絡人住址					

附件十

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摘錄）

第 4 條

一、安全查核之對象如下（以下稱受查核人）：

- （一）情報機關所屬情報人員。
- （二）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視同情報機關，其主管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之人員。
- （三）情報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
- （四）情報機關規劃任用之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規劃任用之情報協助人員於必要時，始進行安全查核。
- （五）派任、配屬或支援本機關，而有接觸本機關之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者。

二、各情報機關得於必要時，查核前項受查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共居之人員等有關資訊。

第 6 條

一、安全查核判斷基準項目如下：

- （一）對國家忠誠度。
- （二）受外國勢力影響。
- （三）品德、懲戒、行政懲處及犯罪資訊。
- （四）經濟狀況及財務資訊。
- （五）身體狀況資訊。
- （六）違反安全事件資訊。

二、各情報機關得就前項所列項目，蒐集受查核人下列資訊：

- （一）國籍、戶籍資訊。
- （二）刑事案件資訊。
- （三）行政懲戒或懲處資訊。
- （四）品德素行及內部考核資訊。
- （五）財稅、信用卡、銀行存款、債務及匯款紀錄等財務資訊。
- （六）醫療紀錄資訊。
- （七）心理測驗、科學儀器檢測資訊。
- （八）其他為確保情報工作安全之資訊。

附件十一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107 年 07 月 0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規定如下：

- 一、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各學系為四年。
- 二、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轉學生為二年。
- 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各科為二年。
- 四、各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畢業後，其服務年限，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辦理。

各校畢業學生於入學前為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服務年限未滿之各科、系、班、組畢業學生者，畢業後，除依前項服務年限規定服務外，並應另補足其服務年限。

前二項服務年限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算。但不包括服兵役期間在內。

各校畢業學生在服務年限內，因病、痼疾，不能執行公務，經公立醫院證明，並經內政部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 3 條 各校畢業學生在服務年限內，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得經服務機關層報內政部申請進修；經核准者，應於進修期滿後補足服務年限：

一、經政府核准選送國內外進修。

二、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各學系畢業學生服務滿三年以上；碩士班全時在職畢業學生、學士班四年制轉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畢業學生服務滿一年六個月以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各科畢業學生服務滿一年六個月以上，至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自費進修與警政或其本職具有密切關係之科目，並持有入學許可證等必要文件。

前項進修人員於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前，應覓具連帶保證人填具進修保證書（如附件），保證國外進修二年以內；國內進修三年以內，期滿應立即補足其服務年限；未補足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其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選送機關另有增加服務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其增加之服務年限，自本辦法規定之服務年限期滿之日起算。

第 4 條 各校畢業學生經分發職務後，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第 5 條 賠償教育費用項目內容規定如下：

一、生活津貼：以在學期間實際所領數額計算。

二、主副食費：自入學起至畢業之日止，以月份計算實際領受數額計算。

三、服裝費：自入學起至畢業之日止，依實際領用種類及數量之價格計算。

四、書籍費：以在學期間實際領用數額計算。

五、見學費及實習費：按實際使用數額計算。

賠償教育費用計算標準，依畢業學生在學期間實際領用前項金額，並按其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以月為採計單位，未滿一月者不計，由各校分別核算及公告之。

第 6 條 教育費用之賠償，應由各校以書面通知畢業學生及連帶保證人限期繳納，並通知其原服務單位。屆期未繳納者，由各校依法追繳。

畢業學生或連帶保證人應於接獲各校前項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繳納。但有具體事實無法一次繳納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以每月為一期，至多三十六期向各校申請分期繳納。畢業學生或連帶保證人申請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得延長一倍之分期繳納期數。

前項經分期繳納期數有一期未繳，未到期之期數，視為均已到期。

第 7 條 各校學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入學志願書，並由連帶保證人填具入學保證書各一份，送學校保存。

前項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由各校於招生簡章內定之。

第 8 條 各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規定，應於各校招生簡章內定之。

第 9 條 各校畢業學生在服務年限內離職，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冊報回役。

第 1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修正施行前離職之各校畢業學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服務年限之規定。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二

中央警察大學柔道專長甄試評分規定（113 及 114 學年度適用）

-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辦理。
- 二、項目及配分：總分 100 分，評分項目計有格式測驗、比賽測驗及專長成就 3 項。
 - （一）格式測驗：占 10 分，依投之形貳段格式測驗成績核分。
 - （二）比賽測驗：占 60 分，依體重分組後，各組第 1 名核予 60 分，第 2 名以後不給分。
 - （三）專長成就：占 30 分，依以往比賽成績核分（計分期間詳如本評分標準第 7 點第 2 款）。
- 三、格式測驗占 10 分，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
 - （一）測驗項目：投之形貳段格式測驗分別為手部、腰部及足部摔法（共計 9 種動作），3 部摔法（含左、右邊）全面施測。
 - （二）計分方式：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後加總平均。
- 四、比賽測驗占 60 分，依測驗成績評定，實施方式及配分如下：
 - （一）依考生性別及體重分組比賽。
 - （二）各組第 1 名核予 60 分，第 2 名以後不給分。
 - （三）專項動作評量：依性別及體重分組後，有任一考生無對戰選手時（依國際比賽體重分級之量級最大間差數為依據：女子體重間差數達 8 公斤以上，男子體重間差數達 10 公斤以上），則統一以動作表現及約定摔倒方式作為專項動作評量給分，合格者比照第 1 名核予 60 分，評量方式如下：
 - 1、立技：手技、腰技、足技中各自行擇定 1 技術動作 30 秒 20 次以上快速連攻法。
 - 2、寢技：壓制、關節技、勒頸技各擇 2 種，被施作者須採防禦姿勢後開始操作。
 - 3、約定摔倒：自行擇定 2 種動作 30 秒連續摔倒 12 次以上。
- 五、搭配對手之規定：對手可自行選定，須為高中或大學在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名單須事先提供本校，測驗前自行由名單中擇定 1 名到校搭配參加測驗。
 - （一）格式測驗：至多提供本校 2 名，性別不拘。
 - （二）專項動作評量：至多提供本校 2 名，且須與考生相同性別。
- 六、考生應穿著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規定（國內柔道競賽柔道服尺寸規範）之白色柔道服裝。
- 七、專長成就（採計個人賽成績，團體賽成績不計分）占 30 分，配分如下：
 - （一）各類比賽給分標準如下：

1、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柔道錦標賽：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前 8 強	獲選國手
核分	30 分	29 分	28 分	27 分	26 分	25 分

2、世界青年柔道錦標賽、亞洲盃柔道錦標賽、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盃性質之大獎賽或邀請賽(有奧運積分)：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前 8 強	獲選國手
核分	25 分	24 分	23 分	22 分	21 分	20 分

3、亞洲青年柔道錦標賽、泛太平洋柔道錦標賽、洲際盃性質之大獎賽或邀請賽(有奧運積分)：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6 名	獲選國手
核分	22 分	21 分	20 分	19 分	18 分

4、洲際盃性質(成年、青年)邀請賽(無奧運積分)- (係以柔道總會精英排名賽前 2 名選手經由總會指定參賽者)：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獲選國手
核分	19 分	18 分	17 分	16 分

5、全國運動會、成年精英排名賽、全國中正盃錦標賽社會甲組、全國錦標賽社會甲組、大專運動會大專甲組：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核分	18 分	17 分	16 分

6、青年精英排名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全國中正盃錦標賽高中組、全國錦標賽高中組：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核分	17 分	16 分	15 分

7、國際青年、青少年錦標(邀請)賽(參賽人員以機關、學校名義或自費報名前往之賽會)：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核分	16 分	15 分	14 分

(二) 專長成就核分之計算期程以術科甄試測驗年度前 2 年度 1 月 1 日至測驗日前 1 日以內之比賽成績為核計依據。

(三) 考生有 2 項以上比賽成績者，擇最優之項目成績給分，不予累計給分。

八、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80 分，若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以專長成就分數高者優先推薦；若專長成就分數相同時，以格式測驗成績高者優先推薦；若格式測驗成績相同時，以格式測驗內容決定之(依忘記動作、錯誤技術、中等錯誤及輕微錯誤數量較少者優先推薦)。

中央警察大學柔道專長甄試評分規定（115 學年度起適用）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辦理。

二、項目及配分：總分 100 分，評分項目計有格式測驗、比賽測驗及專長成就 3 項。

（一）格式測驗：占 10 分，依投之形貳段格式測驗成績核分。

（二）比賽測驗：占 60 分，依體重分組後，各組第 1 名核予 60 分，第 2 名以後不給分。

（三）專長成就：占 30 分，依以往比賽成績核分（計分期間詳如本評分標準第 7 點第 2 款）。

三、格式測驗占 10 分，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

（一）測驗項目：投之形貳段格式測驗分別為手部、腰部及足部摔法（共計 9 種動作），3 部摔法（含左、右邊）全面施測。

（二）計分方式：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後加總平均。

四、比賽測驗占 60 分，依測驗成績評定，實施方式及配分如下：

（一）依考生性別及體重分組比賽。

（二）各組第 1 名核予 60 分，第 2 名以後不給分。

（三）專項動作評量：依性別及體重分組後，有任一考生無對戰選手時（依國際比賽體重分級之量級最大間差數為依據：女子體重間差數達 8 公斤以上，男子體重間差數達 10 公斤以上），則統一以動作表現及約定摔倒方式作為專項動作評量給分，合格者比照第 1 名核予 60 分，評量方式如下：

1、立技：手技、腰技、足技中各自行擇定 1 技術動作 30 秒 20 次以上快速連攻法。

2、寢技：壓制、關節技、勒頸技各擇 2 種，被施作者須採防禦姿勢後開始操作。

3、約定摔倒：自行擇定 2 種動作 30 秒連續摔倒 12 次以上。

五、搭配對手之規定：對手可自行選定，須為高中或大學在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名單須事先提供本校，測驗前自行由名單中擇定 1 名到校搭配參加測驗。

（一）格式測驗：至多提供本校 2 名，性別不拘。

（二）專項動作評量：至多提供本校 2 名，且須與考生相同性別。

六、考生應穿著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規定（國內柔道競賽柔道服尺寸規範）之白色柔道服裝。

七、專長成就（採計個人賽成績，團體賽成績不計分）占 30 分，配分如下：

（一）各類比賽給分標準如下：

1、奧林匹克運動會柔道項目：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5 名	第 7 名	曾獲選國手
核分	30 分	29 分	28 分	26 分	24 分	23 分

2、世界柔道錦標賽：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5 名	第 7 名	曾獲選國手
核分	29 分	28 分	27 分	25 分	23 分	22 分

3、亞洲運動會柔道項目、IJF 大師賽：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5 名	第 7 名	曾獲選國手
核分	27 分	26 分	25 分	23 分	21 分	20 分

4、亞洲柔道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項目、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柔道項目、IJF 大滿貫賽：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5 名	第 7 名	曾獲選國手
核分	26 分	25 分	24 分	22 分	20 分	19 分

5、世界青年柔道錦標賽、IJF 大獎賽：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5 名	第 7 名
核分	25 分	24 分	23 分	21 分	19 分

6、世界中學運動會柔道項目、亞洲青年柔道錦標賽：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核分	24 分	23 分	22 分

7、東亞運動會柔道項目：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核分	20 分	19 分	18 分

8、東亞青年運動會柔道項目：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核分	19 分	18 分	17 分

9、全國運動會、全國中正盃錦標賽社會甲組、全國柔道錦標賽社會甲組、大專運動會柔道項目大專甲組：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核分	18 分	17 分	16 分

10、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項目高中組、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高中組、全國柔道錦標賽高中組：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核分	17 分	16 分	15 分

(二) 專長成就核分之計算期程以術科甄試測驗年度前 2 年度 1 月 1 日至測驗日前 1 日以內之比賽成績為核計依據。

(三) 考生有 2 項以上比賽成績者，擇最優之項目成績給分，不予累計給分。

八、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80 分，若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以專長成就分數高者優先推薦；若專長成就分數相同時，以格式測驗成績高者優先推薦；若格式測驗成績相同時，以格式測驗內容決定之（依忘記動作、錯誤技術、中等錯誤及輕微錯誤數量較少者優先推薦）。

中央警察大學射擊專長甄試評分規定(114 及 115 學年度適用)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辦理。

二、項目及配分：總分 100 分，評分項目計有術科測驗及專長成就 2 項。

(一) 術科測驗：占 70 分，依術科測驗成績核分。

(二) 專長成就：占 30 分，依以往比賽成績核分(計分期間詳如本評分規定第 5 點第 1 款)。

三、術科測驗占 70 分：依測驗成績評定，配分如下：

男子 25 公尺中火手槍及 女子 25 公尺手槍		男、女空氣手槍		男、女空氣步槍	
配分	成績	配分	成績	配分	成績
70	571 以上	70	571 以上	70	618.6 以上
69	568-570	69	568-570	69	617.6-618.5
68	565-567	68	565-567	68	616.6-617.5
67	562-564	67	562-564	67	615.6-616.5
66	559-561	66	559-561	66	614.6-615.5
65	556-558	65	556-558	65	613.6-614.5
64	553-555	64	553-555	64	612.6-613.5
63	550-552	63	550-552	63	611.6-612.5
62	547-549	62	547-549	62	610.6-611.5
60	546	60	546	61	609.6-610.5
58	545	58	545	60	608.6-609.5
56	544	56	544	59	607.6-608.5
54	543	54	543	58	606.6-607.5
52	542	52	542	57	605.6-606.5
50	541	50	541	56	604.6-605.5
不予計分	540 以下	不予計分	540 以下	54	603.6-604.5
備註	男子 25 公尺中火 手槍及女子 25 公 尺手槍成績不計 小數點	備註	空氣手槍成績不 計小數點	52	602.6-603.5
				50	601.6-602.5
				不予計分	601.5 以下
				備註	空氣步槍成績計 小數點

四、專長成就(採計個人賽成績，團體賽成績不計分)占 30 分，配分如下：

全國賽名次 (10 分)	組別 名次	社會組		高中組
		A 級	B 級	
	第一名	5 分	4 分	4 分
	第二名	4 分	3 分	3 分

	第三名	4 分	3 分	3 分
	註：逐次加總，最多以 10 分為限			
成績達標 (10 分)	比賽成績達 A 級以上，得每次加 1 分，加總後最多以 10 分為限			
	備註：國際賽、體育署核備之全國賽制(如綜合性賽制、盃賽、排名賽、選拔賽等)。			
國手資格暨 國際賽名次 (10 分)	一	奧運、世界盃		第 1-8 名：8 分
	二	亞運、亞洲盃		第 1-8 名：6 分
	三	區域賽		第 1-8 名：4 分
	四	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每次 3 分
	備註：第一至四項得併計，加總後最多以 10 分為限			

五、注意事項：

- (一) 專長成就核分之計算期程以術科甄試測驗年度前 2 年度 1 月 1 日至測驗日前 1 日以內之比賽成績為核計依據。術科測驗當日，僅能補繳報名後至測驗前 1 日辦理之比賽成績證明文件。報名時未檢附之比賽成績證明，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
- (二) 應檢附獎狀影本及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認證之成績證明影本，以憑核算得分。

六、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70 分。

七、同甄試項目技術測驗總成績相同，薦排原則如下：

- (一) 總成績相同者，以術科測驗(占比高)成績高者優先推薦。
- (二) 總成績相同且術科測驗及專長成就亦同分者，則以術科測驗原始成績按國際射擊運動聯盟(ISSF)一般技術規則，決定排名順序。

中央警察大學射擊專長甄試評分規定(116 學年度起適用)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辦理。

二、項目及配分：總分 100 分，評分項目計有術科測驗及專長成就 2 項。

(一) 術科測驗：占 70 分，依術科測驗成績核分。

(二) 專長成就：占 30 分，依以往比賽成績核分(計分期間詳如本評分規定第 5 點第 1 款)。

三、術科測驗占 70 分：依測驗成績評定，配分如下：

男子 25 公尺中火手槍及 女子 25 公尺手槍		男、女空氣手槍		男、女空氣步槍	
配分	成績	配分	成績	配分	成績
70	571 以上	70	571 以上	70	618.6 以上
69	568-570	69	568-570	69	617.6-618.5
68	565-567	68	565-567	68	616.6-617.5
67	562-564	67	562-564	67	615.6-616.5
66	559-561	66	559-561	66	614.6-615.5
65	556-558	65	556-558	65	613.6-614.5
64	553-555	64	553-555	64	612.6-613.5
63	550-552	63	550-552	63	611.6-612.5
62	547-549	62	547-549	62	610.6-611.5
60	546	60	546	61	609.6-610.5
58	545	58	545	60	608.6-609.5
56	544	56	544	59	607.6-608.5
54	543	54	543	58	606.6-607.5
52	542	52	542	57	605.6-606.5
50	541	50	541	56	604.6-605.5
不予計分	540 以下	不予計分	540 以下	54	603.6-604.5
備註	男子 25 公尺中火 手槍及女子 25 公 尺手槍成績不計 小數點	備註	空氣手槍成績不 計小數點	52	602.6-603.5
				50	601.6-602.5
				不予計分	601.5 以下
				備註	空氣步槍成績計 小數點

四、專長成就(採計個人賽成績，團體賽成績不計分)占 30 分，配分如下：

全國賽名次 (10 分)	組別 名次	社會組		高中組
		A 級	B 級	
	第一名	5 分	4 分	4 分
	第二名	4 分	3 分	3 分

	第三名	4 分	3 分	3 分
	註：逐次加總，最多以 10 分為限			
成績達標 (10 分)	比賽成績達 A 級以上，得每次加 1 分，加總後最多以 10 分為限			
	備註：國際賽、體育署核備之全國賽制(如綜合性賽制、盃賽、排名賽、選拔賽等)。			
國手資格暨 國際賽名次 (10 分)	一	奧運、世界盃		第 1-8 名：8 分
	二	亞運、亞洲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射擊錦標賽		第 1-8 名：6 分
	三	區域賽		第 1-3 名：4 分
	四	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公費)		每次 3 分
	備註：第一至四項得併計，加總後最多以 10 分為限			

五、注意事項：

- (一) 專長成就核分之計算期程以術科甄試測驗年度前 2 年度 1 月 1 日至測驗日前 1 日以內之比賽成績為核計依據。術科測驗當日，僅能補繳報名後至測驗前 1 日辦理之比賽成績證明文件。報名時未檢附之比賽成績證明，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
 - (二) 應檢附獎狀影本及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認證之成績證明影本，以憑核算得分。
- 六、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70 分。
- 七、同甄試項目技術測驗總成績相同，薦排原則如下：
- (一) 總成績相同者，以術科測驗(占比高)成績高者優先推薦。
 - (二) 總成績相同且術科測驗及專長成就亦同分者，則以術科測驗原始成績按國際射擊運動聯盟(ISSF)一般技術規則，決定排名順序。

中央警察大學跆拳道專長甄試評分規定(113 及 114 學年度適用)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辦理。

二、項目及配分：總分100分，評分項目計有基本動作測驗、對練比賽測驗及專長成就3項。

(一)基本動作測驗：占30分，依測驗成績核分。

(二)對練比賽測驗：占40分，依體重分組對練核分。

(三)專長成就：占30分，依近2年比賽成績核分。

三、基本動作測驗占30分，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

(一)測驗項目：正拳、前踢、旋踢、下壓、側踢、後踢、後旋踢。

(二)測驗方式：每個動作3到5次。

(三)計分方式：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於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將總分平均。其標準如下：

1、15 分以下：動作速度慢、姿勢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

2、16 分至 30 分：動作速度快、姿勢正確、重心穩定、動作協調。

四、對練比賽測驗占40分，依測驗成績評定，實施方式及配分如下：

(一)依考生體重分組對練。

(二)計分方式：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於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將總分平均。其標準如下：

1、20 分以下：動作不佳、速度、反應緩慢、力道不足、重心不穩、注意力不集中。

2、21 分至 40 分：動作正確、步伐移動靈活、反應敏捷、踢腿迅速有力、重心穩定、精神力集中。

五、服裝及護具之規定：考生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安全頭盔及護具等器材。

六、專長成就（採計個人賽成績）占30分，配分如下：

(一)各類比賽給分標準如下：

核 分	成 績
30分	奧運獲第 1 名者。
28分	奧運獲第 2 名者。
27分	奧運獲第 3 名者。
25分	1、青年奧運獲第 1 名者。 2、亞運獲第 1 名者。 3、世界錦標賽獲第 1 名者。
24分	1、奧運獲第 5 名者。 2、青年奧運獲第 2 名者。 3、亞運獲第 2 名者。 4、世界錦標賽獲第 2 名者。
23分	1、奧運獲第 7 名者。

	2、青年奧運獲第3名者。 3、亞運獲第3名者。 4、世界錦標賽獲第3名者。
20分	1、獲選奧運國手。 2、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1名者。 3、亞洲錦標賽獲第1名者。
19分	1、獲選亞運國手。 2、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2名者。 3、亞洲錦標賽獲第2名者。 4、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獲第1名者。 5、全國運動會獲第1名者。
18分	1、獲選青年奧運國手。 2、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3名者。 3、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獲第2名者。 4、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獲第1名者。 5、世界中學運動會獲第1名者。 6、全國運動會獲第2名者。
15分	1、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獲第3名者。 2、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獲第2名者。 3、世界中學運動會獲第2名者。 4、全國運動會獲第3名者。 5、全國總統盃、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1名者。 6、獲選世界錦標賽國手。
13分	1、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獲第3名者。 2、全國總統盃、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2名者。 3、全國青少年錦標賽獲第1名者。
12分	1、全國總統盃、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3名者。 2、全國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第2名者。 3、世界跆拳道聯盟認證之(G1、G2)公開賽獲第1名者。 4、獲選亞洲錦標賽國手。

(二)專長成就核分之計算期程以術科甄試測驗年度前2年度1月1日至測驗日前1日以內之比賽成績為核計依據。

(三)考生有2項以上比賽成績者，擇最優之項目成績給分，不予累計給分。

七、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75分，若測驗總成績相同者，以對練比賽測驗成績高者優先推薦；若對練比賽測驗成績仍相同者，以專長成就成績高者優先推薦；若各評分項目成績皆相同者，經本測驗之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擇優推薦。

中央警察大學跆拳道專長甄試評分規定(115 學年度起適用)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辦理。

二、項目及配分：總分100分，評分項目計有基本動作測驗、對練比賽測驗及專長成就3項。

(一)基本動作測驗：占30分，依測驗成績核分。

(二)對練比賽測驗：占40分，依體重分組對練核分。

(三)專長成就：占30分，依近2年比賽成績核分。

三、基本動作測驗占30分，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

(一)測驗項目：正拳、前踢、旋踢、下壓、側踢、後踢、後旋踢。

(二)測驗方式：每個動作3到5次。

(三)計分方式：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於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將總分平均。其標準如下：

1、15 分以下：動作速度慢、姿勢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

2、16 分至 30 分：動作速度快、姿勢正確、重心穩定、動作協調。

四、對練比賽測驗占40分，依測驗成績評定，實施方式及配分如下：

(一)依考生體重分組對練。

(二)計分方式：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於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將總分平均。其標準如下：

1、20 分以下：動作不佳、速度、反應緩慢、力道不足、重心不穩、注意力不集中。

2、21 分至 40 分：動作正確、步伐移動靈活、反應敏捷、踢腿迅速有力、重心穩定、精神力集中。

五、服裝及護具之規定：考生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安全頭盔及護具等器材。

六、專長成就（採計個人賽成績）占30分，配分如下：

(一)各類比賽給分標準如下：

核 分	成 績
30分	奧運獲第 1 名者。
28分	奧運獲第 2 名者。
27分	奧運獲第 3 名者。
25分	1、青年奧運獲第 1 名者。 2、亞運獲第 1 名者。 3、世界錦標賽獲第 1 名者。

24分	1、奧運獲第5名者。 2、青年奧運獲第2名者。 3、亞運獲第2名者。 4、世界錦標賽獲第2名者。
23分	1、奧運獲第7名者。 2、青年奧運獲第3名者。 3、亞運獲第3名者。 4、世界錦標賽獲第3名者。
20分	1、曾獲選奧運國手資格者。 2、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1名者。 3、亞洲錦標賽獲第1名者。
19分	1、曾獲選亞運國手資格者。 2、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2名者。 3、亞洲錦標賽獲第2名者。 4、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獲第1名者。 5、全國運動會獲第1名者。
18分	1、曾獲選青年奧運國手資格者。 2、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3名者。 3、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獲第2名者。 4、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獲第1名者。 5、世界中學運動會獲第1名者。 6、世界中學錦標賽獲第1名者。 7、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1名者。 8、全國運動會獲第2名者。
15分	1、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獲第3名者。 2、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獲第2名者。 3、世界中學運動會獲第2名者。 4、世界中學錦標賽獲第2名者。 5、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2名者。 6、全國運動會獲第3名者。 7、全國總統盃、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1名者。 8、曾獲選世界錦標賽國手資格者。

13分	1、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獲第3名者。 2、世界中學運動會獲第3名者。 3、世界中學錦標賽獲第3名者。 4、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3名者。 5、全國總統盃、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2名者。 6、全國青少年錦標賽獲第1名者。
12分	1、全國總統盃、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3名者。 2、全國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第2名者。 3、世界跆拳道聯盟認證之(G1、G2)公開賽獲第1名者。 4、曾獲選亞洲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世界中學運動會、世界中學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及東亞青年運動會國手資格者。

(二)專長成就核分之計算期程以術科甄試測驗年度前2年度1月1日至測驗日前1日以內之比賽成績為核計依據。

(三)考生有2項以上比賽成績者，擇最優之項目成績給分，不予累計給分。

七、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75分，若測驗總成績相同者，以對練比賽測驗成績高者優先推薦；若對練比賽測驗成績仍相同者，以專長成就成績高者優先推薦；若各評分項目成績皆相同者，經本測驗之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擇優推薦。

中央警察大學空手道專長甄試評分規定(113及114學年度適用)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辦理。

二、項目及配分：總分100分，評分項目計有基本動作、對打測驗及專長成就3項。

(一) 基本動作測驗：占30分，依測驗成績核分。

(二) 對打測驗：占40分，依測驗成績核分。

(三) 專長成就：占30分，依以往比賽成績核分（計分期間詳如本評分規定第5點第2款）。

三、基本動作測驗占30分，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

(一) 測驗項目：

1、騎馬立原地三直擊（上段、中段、下段）三次。

2、前進前屈立中段追擊五次。

3、後退前屈立上擋背拳逆擊五次。

4、前進前屈立中外擋騎馬立猿臂背拳逆擊五次。

5、後退前屈立中內擋鑽擊手刀打橫猿臂五次。

6、前進前屈立下擋背手刀逆擊五次。

7、後退手刀擋中段貫手五次。

8、戰鬥體，前進前腳勾踢五次。

9、戰鬥體，前腳迴旋踢逆擊五次。

10、戰鬥體，前進前腳上段迴旋踢，換腳上段勾踢(左右邊各三次)。

11、戰鬥體，前進前踢鑽擊逆擊，換腳迴旋踢背拳逆擊連續三次。

12、戰鬥體，前進前踢轉身後迴旋踢，換腳側踢，換腳迴旋踢，換腳後踢逆擊連續二次。

(二) 計分方式：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將總分平均。

四、對打測驗占40分，依測驗成績評定，實施方式及配分如下：

(一) 對打：採自由對打進行，每人二場（男子三分鐘、女子三分鐘）。

(二) 計分方式：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將總分平均。其標準如下：

1、20分以下：動作不佳、步伐移動速度緩慢、爆發力不足、重心不穩、沒有主動攻擊。

2、21至40分：動作正確、步伐移動靈活、反應敏捷、重心穩定、爆發力佳、積極主動攻擊。

五、專長成就（採計個人賽成績）占30分，配分如下：

(一) 各類比賽給分標準如下：

核分	成績
30	奧運獲第1名者
28	1、奧運獲第2名者

	2、世界盃空手道錦標賽獲第1名者
27	1、奧運獲第3名者 2、世界盃空手道錦標賽獲第2名者 3、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1名者 4、世界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獲第1名者 5、亞洲運動會獲第1名者
26	1、奧運獲第5名者 2、世界盃空手道錦標賽第3名者 3、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2名者 4、世界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獲第2名者 5、亞洲運動會獲第2名者 6、亞洲盃空手道錦標賽獲第1名者
25	1、奧運獲第7名者 2、世界盃空手道錦標賽獲第5名者 3、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3名者 4、世界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獲第3名者 5、亞洲運動會獲第3名者 6、亞洲盃空手道錦標賽獲第2名者 7、東亞運動會獲第1名者
24	1、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5名者 2、世界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獲第5名者 3、亞洲運動會獲第5名者 4、亞洲盃空手道錦標賽獲第3名者 5、東亞運動會獲第2名者
23	1、亞洲盃空手道錦標賽獲第5名者 2、全國運動會獲第1名者 3、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獲第1名者 4、東亞運動會獲第3名者
20	1、全國運動會獲第2名者 2、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獲第2名者 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1名者 4、東亞運動會獲第5名者
19	1、全國運動會獲第3名者 2、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獲第3名者 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2名者
18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3名者
17	Karate 1-series A (K1)獲第1名者
15	1、Karate 1-series A (K1)獲第2名者 2、Karate 1-Youth legend (青年K1)獲第1名者

13	1、Karate 1-series A (K1)獲第3名者 2、Karate 1-Youth legend (青年K1)獲第2名者 3、全國中正盃獲第1名者
11	1、Karate 1-Youth legend (青年K1)獲第3名者 2、全國中正盃獲第2名者 3、全國啟仲盃獲第1名者
9	1、全國中正盃獲第3名者 2、全國啟仲盃獲第2名者 3、全國中等學校對抗賽獲第1名者
7	1、全國啟仲盃獲第3名者 2、全國中等學校對抗賽獲第2名者
5	全國中等學校對抗賽獲第3名者

- (二) 專長成就核分之計算期程以術科甄試測驗年度前2年度1月1日至測驗日前1日以內之比賽成績為核計依據。
- (三) 考生有2項以上比賽成績者，擇最優之項目成績給分，不予累計給分。
- (四) 世界盃意指世界空手道聯盟World Karate Federation (WKF)所舉辦之盃賽。
- (五) 亞洲盃意指亞洲空手道聯盟Asian Karatedo Federation (AKF) 所舉辦之盃賽。
- (六) 空手道比賽制度是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orld Karate Federation)最新競賽規則之冠亞軍單淘汰敗部復活賽制 (Repechage system)，故無第4名、第6名及第8名。

六、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75分。

七、測驗總成績相同者，薦排原則如下：

- (一) 測驗總成績相同者，以對打測驗成績高者優先推薦。
- (二) 測驗總成績相同且對打測驗成績仍相同者，以專長成就成績高者優先推薦。
- (三) 各評分項目成績皆相同者，經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之臨場表現決議擇優推薦。

備註：考生請自備道服及腰帶，對打考試須強制配戴 WKF 認證護具〈護齒、拳套、護腳脛、護腳背、身體護具、護胸(女)〉，未能依照規定者，試務人員有權取消其考試資格。

中央警察大學空手道專長甄試評分規定(115學年度起適用)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辦理。

二、項目及配分：總分100分，評分項目計有基本動作、對打測驗及專長成就3項。

(一) 基本動作測驗：占30分，依測驗成績核分。

(二) 對打測驗：占40分，依測驗成績核分。

(三) 專長成就：占30分，依以往比賽成績核分（計分期間詳如本評分規定第5點第2款）。

三、基本動作測驗占30分，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

(一) 測驗項目：

1、騎馬立原地三直擊（上段、中段、下段）三次。

2、前進前屈立中段追擊五次。

3、後退前屈立上擋背拳逆擊五次。

4、前進前屈立中外擋騎馬立猿臂背拳逆擊五次。

5、後退前屈立中內擋鑽擊手刀打橫猿臂五次。

6、前進前屈立下擋背手刀逆擊五次。

7、後退手刀擋中段貫手五次。

8、戰鬥體，前進前腳勾踢五次。

9、戰鬥體，前腳迴旋踢逆擊五次。

10、戰鬥體，前進前腳上段迴旋踢，換腳上段勾踢（左右邊各三次）。

11、戰鬥體，前進前踢鑽擊逆擊，換腳迴旋踢背拳逆擊連續三次。

12、戰鬥體，前進前踢轉身後迴旋踢，換腳側踢，換腳迴旋踢，換腳後踢逆擊連續二次。

(二) 計分方式：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將總分平均。

四、對打測驗占40分，依測驗成績評定，實施方式及配分如下：

(一) 對打：採自由對打進行，每人二場（男子三分鐘、女子三分鐘）。

(二) 計分方式：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將總分平均。其標準如下：

1、20分以下：動作不佳、步伐移動速度緩慢、爆發力不足、重心不穩、沒有主動攻擊。

2、21至40分：動作正確、步伐移動靈活、反應敏捷、重心穩定、爆發力佳、積極主動攻擊。

五、專長成就（採計個人賽成績）占30分，配分如下：

(一) 各類比賽給分標準如下：

核分	成績
30	奧運空手道項目獲第1名者
28	1、奧運空手道項目獲第2名者

	2、世界盃成人空手道錦標賽獲第1名者 3、世界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獲第1名者
27	1、奧運空手道項目獲第3名者 2、世界盃成人空手道錦標賽獲第2名者 3、世界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獲第2名者 4、世界大學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獲第1名者 5、世界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獲第1名者 6、亞洲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獲第1名者 7、Karate 1-Premier League (PL)獲第1名者
26	1、奧運空手道項目獲第5名者 2、世界盃成人空手道錦標賽第3名者 3、世界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獲第3名者 4、世界大學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獲第2名者 5、世界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獲第2名者 6、亞洲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獲第2名者 7、亞洲盃成人空手道錦標賽獲第1名者 8、Karate 1-Premier League (PL)獲第2名者
25	1、奧運空手道項目獲第7名者 2、世界盃空手道錦標賽獲第5名者 3、世界大學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獲第3名者 4、世界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獲第3名者 5、亞洲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獲第3名者 6、亞洲盃成人空手道錦標賽獲第2名者 7、亞洲盃青少年及U21空手道錦標賽獲第1名者 8、Karate 1-Premier League (PL)獲第3名者 9、Karate 1-Series A (SA)獲第1名者
24	1、世界大學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獲第5名者 2、世界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獲第5名者 3、亞洲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獲第5名者 4、亞洲盃成人空手道錦標賽獲第3名者 5、亞洲盃青少年及U21空手道錦標賽獲第2名者 6、Karate 1-Series A (SA)獲第2名者
23	1、亞洲盃成人空手道錦標賽獲第5名者 2、亞洲盃青少年及U21空手道錦標賽獲第3名者 3、全國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獲第1名者 4、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項目公開組獲第1名者 5、Karate 1-Series A (SA)獲第3名者 6、東亞盃(成人暨青少年、U21)空手道錦標賽獲第1名者
20	1、全國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獲第2名者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項目公開組獲第2名者 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獲第1名者 4、東亞盃(成人暨青少年、U21)空手道錦標賽獲第2名者
19	1、全國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獲第3名者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項目公開組獲第3名者 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獲第2名者
18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獲第3名者
17	Karate 1-Youth Legend (青年K1)獲第1名者
15	Karate 1-Youth Legend (青年K1)獲第2名者
13	1、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項目獲第1名者 2、Karate 1-Youth Legend (青年K1)獲第3名者
11	1、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項目獲第2名者 2、全國啟仲盃獲第1名者
9	1、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項目獲第3名者 2、全國啟仲盃獲第2名者
7	全國啟仲盃獲第3名者

- (二) 專長成就核分之計算期程以術科甄試測驗年度前2年度1月1日至測驗日前1日以內之比賽成績為核計依據。
- (三) 考生有2項以上比賽成績者，擇最優之項目成績給分，不予累計給分。
- (四) 世界盃意指世界空手道聯盟World Karate Federation (WKF)所舉辦之盃賽。
- (五) 亞洲盃意指亞洲空手道聯盟Asian Karatedo Federation (AKF) 所舉辦之盃賽。
- (六) 空手道比賽制度是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orld Karate Federation)最新競賽規則之冠亞軍單淘汰敗部復活賽制 (Repechage system)，故無第4名、第6名及第8名。

六、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75分。

七、測驗總成績相同者，薦排原則如下：

- (一) 測驗總成績相同者，以對打測驗成績高者優先推薦。
- (二) 測驗總成績相同且對打測驗成績仍相同者，以專長成就成績高者優先推薦。
- (三) 各評分項目成績皆相同者，經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之臨場表現決議擇優推薦。

備註：考生請自備道服及腰帶，對打考試須強制配戴 WKF 認證護具〈護齒、拳套、護腳脛、護腳背、身體護具、護胸(女)〉，未能依照規定者，試務人員有權取消其考試資格。

附件十三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複試指定醫院體檢表-P1

※考生資料：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醫院填)

相片黏貼處 貼 2 吋證件照 (近 3 個月)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組別	電話及手機
	※請據實填報是否曾患下列疾病： ☐ 氣喘 ☐ 精神疾病 ☐ 糖尿病 ☐ 腎臟病 ☐ 紅斑性狼瘡 ☐ 惡性腫瘤 ☐ 關節炎 ☐ 血友病 ☐ 肝炎(型) ☐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其他重大疾病 ※ ☐ 無以上疾病。考生簽名：		

※指定醫院體檢項目：(各項檢查結果為警大招生入學考試使用)

項目	指定醫院檢查內容與檢查結果			
1 視力	裸視 左眼： 右眼： 矯正 左眼： 右眼：			
2 辨色力	☐ 正常 ☐ 異常(☐ 紅綠色弱 ☐ 紅綠色盲 ☐ 全色盲 ☐ 其他) ※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以不合格論。			
3 血壓	收縮壓/舒張壓： / mmHg			
4 四肢檢查	☐ 無異常 ☐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其他			
5 (其他問診)	1. 是否患有精神病症： ☐ 無異常 ☐ 異常(☐ 思覺失調症 ☐ 躁鬱症 ☐ 因身體病況引起的精神病症等) 2. 是否患有癲癇(含曾患)： ☐ 無異常 ☐ 有 3. 是否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無異常 ☐ 有 4. 是否患有重症疾病： ☐ 無異常 ☐ 有			
紋身檢查	☐ 無紋身或刺青 ☐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部位：			
6 心血管	1. 心血管疾病問診： ☐ 無異常 ☐ 有(☐ 先天性心臟病(含曾患) ☐ 心血管疾病(含曾患) ☐ 心臟瓣膜疾病 ☐ 動靜脈疾病 ☐ 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 2. 動靜脈疾病檢查： ☐ 無異常 ☐ 異常 (請檢查四肢外觀、溫度、顏色、脈搏強度) 3. 心臟聽診： ☐ 無異常 ☐ 有心臟雜音 ☐ 心律不整 4. 靜態心電圖檢查及提供影像報告(考生應自行向體檢指定醫院申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供本校審查，複試日未繳交為體檢不合格) ※心血管規定請詳見指定醫院體檢表-P2。			
7 聽力	1. 聽力(音叉)： ☐ 無異常 ☐ 異常(部位： ☐ 左耳 ☐ 右耳) (務必勾選完整，如漏勾，複試日經本校體檢醫師檢查聽力異常且未能繳交純音聽力檢查報告者，為體檢不合格) 2. ※純音聽力檢查：(音叉檢查異常者須檢查本項，並繳交檢查報告) 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聞：(耳 分貝) ☐ 未超過 70 分貝 ☐ 超過 70 分貝			
8 甲狀腺	1. TSH： 正常值範圍 2. Free T ₄ ： 正常值範圍 (本欄皆務必填寫完整，如漏填為體檢不合格)			
9 肝功能	1. GOT： 正常值範圍 2. GPT： 正常值範圍 (本欄皆務必填寫完整，如漏填為體檢不合格)			
10 胸部 X 光	1. 肺部聽診： ☐ 無異常 ☐ 嚴重氣喘 ☐ 其他異常 2. 胸部 X 光判定有無肺結核及氣胸： ☐ 無明顯活動性肺病灶 ☐ 陳舊性肺結核 ☐ 疑似肺結核 ☐ 有氣胸(務必勾選完整，如漏勾，為體檢不合格) 3. ※痰塗片檢查：(胸部 X 光異常疑似肺結核者或陳舊性肺結核者須檢查本項，並繳交檢查報告) ☐ 陰性 ☐ 陽性 【檢查結果不影響入學資格，規定請詳見指定醫院體檢表-P2】			
<table border="1"> <tr> <td>醫院關防 (加蓋印信)</td> <td> 總評醫師簽章 請指定醫院各項檢查結果務必填寫(勾選)齊全，以免影響考生錄取權益。 已確認無漏勾漏填。 總評醫師確認簽章： </td> <td> 考生確認簽名 體檢表各項檢查結果若有不符合簡章規定或有漏填寫(勾選)，為體檢不合格。 本人已檢查確認無誤。 考生確認簽名： </td> </tr> </table>		醫院關防 (加蓋印信)	總評醫師簽章 請指定醫院各項檢查結果務必填寫(勾選)齊全，以免影響考生錄取權益。 已確認無漏勾漏填。 總評醫師確認簽章：	考生確認簽名 體檢表各項檢查結果若有不符合簡章規定或有漏填寫(勾選)，為體檢不合格。 本人已檢查確認無誤。 考生確認簽名：
醫院關防 (加蓋印信)	總評醫師簽章 請指定醫院各項檢查結果務必填寫(勾選)齊全，以免影響考生錄取權益。 已確認無漏勾漏填。 總評醫師確認簽章：	考生確認簽名 體檢表各項檢查結果若有不符合簡章規定或有漏填寫(勾選)，為體檢不合格。 本人已檢查確認無誤。 考生確認簽名：		

附件十四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

No.	體檢指定醫院	電話	地址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 分機 62601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2	臺北榮民總醫院	(02)2871-2121、(02)55702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3	三軍總醫院	(02)8792-3311 分機 88195、16555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4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4-2151 分機 671603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5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02)2930-7930 分機 2929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02)2552-3234 分機 6246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02)2835-3456 分機 6229	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02)2709-3600 分機 520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02)2786-1288 分機 8153	台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02)2388-9595 分機 2717、2245	台北市中華路 2 段 33 號
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02)2391-6470 分機 1206	台北市福州街 12 號
12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分機 1212、1213、1214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13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分機 3392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3 號
14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分機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15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分機 5611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1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分機 71203、71205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17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039)905106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一段 301 號
18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039)222141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村榮光路 386 號
19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3)369-9721 分機 1153、1154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20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03)338-4889 分機 1200、131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3 段 100 號
21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79-9595 分機 325700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2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院區	(03)532-6151 分機 524006	新竹市經國路 1 段 442 巷 25 號
2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3)5943248 分機 542004、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No.	體檢指定醫院	電話	地址
	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	541123	
24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分機 302、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25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分機 1115、1112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26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分機 82101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27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9-4411 分機 5300~5302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99 號
28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分機 2612、3232	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29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分機 525333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30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分機 113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31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分機 3916~3918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 2 段 80 號
3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分機 5647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33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暨灣橋分院	(05)235-9630 分機 2541、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34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分機 2615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3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06)209-2592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36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6)220-0055 分機 3061、3073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37	台南市立醫院	(06)260-9926 分機 2105、 (06)336-4567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38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分機 726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39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65 分機 2057、207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40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醫療合作)	(07)291-1101 轉健檢中心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41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分機 2137、2131、 5109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42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07)803-6783 分機 3124~3126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43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6751 分機 726101~72610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44	國軍左營總醫院	07-7492708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45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7)581-7121 分機 3230、323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46	屏東榮民總醫院	(08)7557885 分機 84930	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 1 號
47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089)324-112 分機 1135	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No.	體檢指定醫院	電話	地址
48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分機 815050、815051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49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2-546 分機 11937、11727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50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 分機 1308	馬祖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5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06)921-1116 分機 1597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附件十五

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乙組備取生接受預備教育切結書

本人_____為乙組備取生，經中央警察大學通知遞補到校報到，願遵守下列相關權利義務，絕無異議：

- 一、經通知遞補到校報到後，至 114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若因身高未達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標準(男性 155.0 公分、女性 150.0 公分以上)，且無法遞補至乙組其餘學系(組)，本人自願放棄就讀，由中央警察大學予以退訓。
- 二、前項受訓期間領受之公費，本人無須償還；有關代購物品部分，屬個人衛生健康考量而不宜收回再用之物品，由本人帶回，其餘物品(如面盆、置物箱等)繳還中央警察大學，上述代購物品之費用由中央警察大學支應，全額退費予本人。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新 生：

(簽名及蓋章)

謹具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通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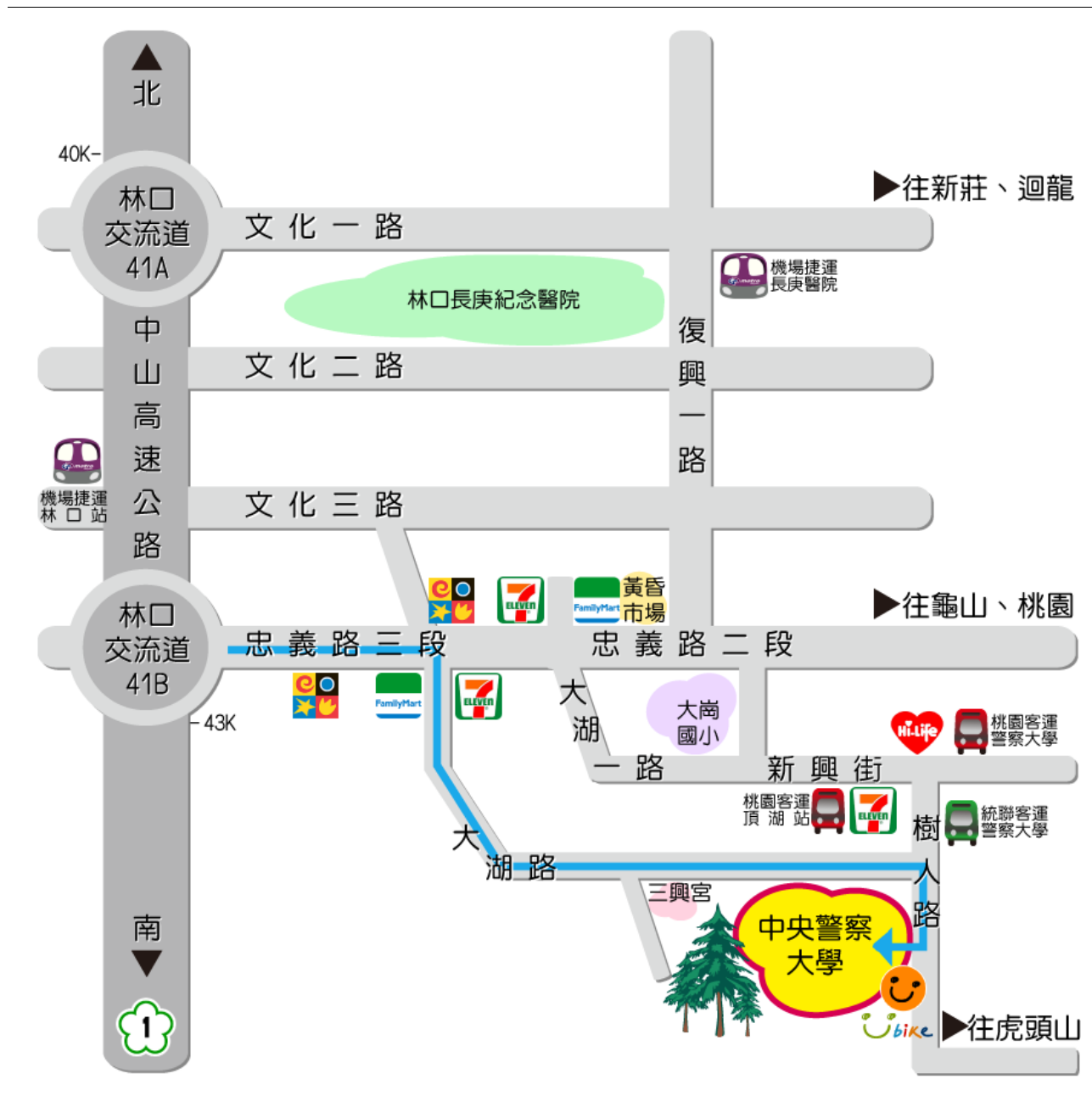
與新生之身分關係：☐父☐母☐監護人☐家長☐其他 (勾選)

附註：

- 一、乙組備取生未達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身高標準(男性 155.0 公分、女性 150.0 公分以上)，經通知遞補入學者，應於入校報到時繳交本切結書。
- 二、新生填具本切結書時已滿 18 歲者，免填法定代理人欄。
- 三、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本切結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圖



學士班四年制招生入學考試常見問題解答

一、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大學部）報考資格為何？

答：凡高中（職）及五專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品行端正，體格符合簡章規定，無前科紀錄，年齡在 25 歲以下（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並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已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者，皆可報考。

二、貴校學士班四年制（大學部）有哪些學系？

答：

（一）甲組（自然組）科系：計有刑事警察學系、鑑識科學學系、水上警察學系、消防學系（分災害防救組與消防組）、交通學系（分交通組與電訊組）、資訊管理學系、保安警察學系等 7 個學系 9 個組。

（二）乙組（社會組）科系：計有行政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分社會安全組與情報事務組）、外事警察學系、犯罪防治學系（分預防組與矯治組）、國境警察學系（分國境管理組及移民事務組）、行政管理學系、法律學系等 7 個學系 10 個組。

三、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大學部）招生考試方式為何？報名貴校招生考試是否會與其他大學分科測驗考試及推甄或繁星計畫衝突？

答：

（一）本校為單獨招生，僅以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第一階段（初試）成績（並非大學分科測驗考試）；考生可同時報考警察大學及一般大學，錄取後再選擇就讀其一，因此不會與大學分科測驗考試、推甄或繁星計畫衝突。

（二）第一階段考試（初試）錄取標準，係參酌考生成績高低及甲、乙組招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適當人數考生，通知參加第二段考試（複試）。第二段考試均合格者，按其學科總級分高低順

序，擇優依其志願錄取為各系正取生，至滿額為止。其餘依學科總級分高低列為備取生，遇缺依備取排名依次遞補。

四、貴校是否採分組考試之方式？

答：本校目前學士班四年制（大學部）之招生考試分為甲組（自然組）及乙組（社會組），甲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四科成績，乙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B、社會四科成績。考生於報名時選擇甲組或乙組，且僅能選擇一組。

五、如何報名參加貴校考試？

答：

（一）參加當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約於前一年 11 月下旬報名，當年 1、2 月考試。（此時無須向本校報名）。

（二）持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並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手續。

（三）報名方式：

1、一律以網路報名，依規定方式完成繳費（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或台灣 Pay），並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以網路報名毋須購買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進入本校學士班四年制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cpu.edu.tw/ncpu> 網頁，點選【報名資料填寫】，進行報名，並列印報名書表。請參閱招生簡章「初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3、確認資料送出後，請務必列印相關表件；並持繳費單、報名表件及其他相關附繳資料，依相關規定繳費並至郵局掛號寄件，逾期概不受理。

六、貴校學士班四年制（大學部）招生簡章如何取得？

答：自本校網站下載。

七、貴校第 2 階段考試（複試）包括哪些項目？是否計算分數？

答：包括口試、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三項，複試任何一項以上不合格者即不錄取；但考生各學科成績均相同時，口試成績作為區分順位之依據（詳細內容於招生簡章中規範）。

八、報考貴校之考生何時選系？

答：選系俟第 1 階段初試放榜錄取（約於 4 月下旬）後再上網選填。本校將於第 1 階段放榜後，於報名系統供錄取人員填寫選系表，考生在複試當天，完成複試後繳回本校。

九、考生如有前科，是否仍可報考貴校？

答：考生如有前科，可能不適任警察工作，故本校原則上不予錄取，但少年犯另依少年法相關法令辦理。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學務處訓育組，電話：03-3282321 轉 4147。

十、貴校目前是否辦理體技學生專長甄試？

答：

（一）目前本校辦理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及空手道專長甄試，相關資格條件如下：

- 1、具柔道專長者，應取得二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柔道比賽前三名，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之規定。
- 2、具來福槍射擊專長者，應於最近二年內曾參加全國性以上射擊比賽，並為該項目 A 級選手，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證明，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之規定。
- 3、具跆拳道專長者，應取得一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跆拳道比賽前三名，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之規定。
- 4、具空手道專長者，應取得一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空手道比賽前三名，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體技專長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達各類組一般考生第一階段最低錄取成績五分之四以上。

（三）詳細考試及技術測驗方式，請至網站下載相關報名書表或向本校學務處教練組查詢（電話 03-3273544）。

十一、哪一些考生可以享受加分優待？

答：原住民、退伍軍人、因公死亡（殉職）員警之子女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可以享受加分優待。

十二、原住民報考貴校可享優待為何？

答：

- (一) 原住民報考本校，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若同時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並持有證明者，則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25%，優待錄取名額為 10 名，以 114 年為例，甲組 5 名（男生 4 名，女生 1 名），乙組 5 名（男生 4 名，女生 1 名），惟學科採計成績原始總分已達錄取標準錄取者，不計入優待錄取名額。
- (二) 報到入學後，遇有原住民缺額，依原住民備取排名依次遞補。

十三、退伍軍人報考貴校之加分優待方式為何？

答：

- (一)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25%。
- (二)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25%；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 (三)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25%；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0.75%。
- (四)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0.75%。

十四、因公死亡（殉職）員警子女報考貴校之加分優待方式為何？

答：

- (一) 因公死亡員警之子女：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
- (二) 因公殉職員警之子女：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6%。

十五、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設籍之考生報名規定為何？

答：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之考生，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6 年以上

始得報考，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起始日至入學報到前 1 日，另大陸地區來臺之考生，入學時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6 年以上者，不得選填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

十六、貴校學生畢業後如何分發任用？

答：本校各學系學生畢業後經特考及格者，依下列方式分發任用：

- (一) 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格後，由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
- (二) 水上警察學系：經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後，由海洋委員會分發任用。
- (三) 消防學系：經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後，由內政部分發消防機關任用。
- (四) 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經司法人員特考之監獄官考試或監所管理員考試及格後，由法務部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
- (五) 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經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後，由內政部分發移民機關任用。
- (六) 其他學系：經警察特考及格後，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

十七、在校求學期間受領之待遇如何？

答：

- (一) 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學生在學期間之公費待遇：受領公費待遇，學雜費全免，食宿、服裝及本校印行之教材由學校供應之。
- (二) 每月可受領學生生活津貼（113 年為每月新臺幣 1 萬 6,790 元）。
- (三) 本校獎學金名額甚多，學生每學年學業或操行（體技）成績達到規定標準者，皆可申請。另外，成績符合向校外單位申請獎（助）學金者，學校並主動協助辦理。

十八、學士班四年制學生畢業後須至少服務幾年？是否要服兵役？

答：

- (一) 各學系學生畢業後 3 年內，未經畢業後之任用特考及格、未分發任職或未符合免予賠償規定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二) 於前款規定期限前經特考及格分發任用者，須服務滿 4 年，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

用。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三) 依本校簡章規定，畢業應分發國家安全局、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任用者，在服務年限內於上開機關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四) 兵役問題請參閱簡章有關選訓服役規定。

十九、貴校學生畢業之後，有哪一些進修管道？

答：本校學生畢業之後，服務滿一定年限後，可循下列途徑進修：

(一) 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報考國內其他大學碩士班、博士班。

(三) 參加政府舉辦之各類公費留學考試、出國進修。

(四) 自費出國進修。

二十、中央警察大學與一般大專院校或軍事院校區別何在？

答：本校是一所文武合一的大學。因此在生活管理方面，與一般大專院校及軍事院校均有所區別。學生除星期例假日及寒暑假之外，一律必須住校，實施合理的生活管理。另外，本校之教育目標係透過教學與生活輔導的過程，使學生在學業、技能、品行、操守、生活教育各方面都能均衡發展。因此，在生活管理與輔導上採行下列措施：

(一) 在生活管理方面：

採取嚴管勤教的方式，砥礪學生品行，嚴明生活紀律，培養互助合作的良好生活習慣。

(二) 在生活輔導方面：

提倡讀書風氣，鼓勵參與社團活動，以陶冶良好心性，培養正確的處世態度、健全人格發展。

(三) 在幹部能力的養成方面：

要求質樸精勤、知行合一、堅忍勇毅，有為有守的工作態度，以涵養剛柔並濟、慎思明辨、崇法務實、負責盡職的行為特質。

二十一、中央警察大學之服務電話為何？

答：

服務項目	負責單位	服務電話
體格檢查	醫務室	003-3282321 轉 4656
專長甄試 體能測驗	學務處教練組	03-3282321 轉 4195 或 4198
身家調查 口試	學務處訓育組	03-3282321 轉 4194 或 4147
招生試務	教務處註冊組	03-3282321 轉 4135 或 4142